

无障碍模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周口市)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机关党建 市长热线 全流程公开 曝光台 主体信用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交易信息> 政府采购> 结果公告

扶沟县蔬菜发展服务中心2026年扶沟县柴岗乡朱岗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 2026-05-14 浏览: 186

字体: 【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扶财竞谈-2026-7
- 采购项目名称: 扶沟县蔬菜发展服务中心2026年扶沟县柴岗乡朱岗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 评审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604286-1	扶沟县蔬菜发展服务中心2026年扶沟县柴岗乡朱岗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河南出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扶沟县西关一街花园新区	2,499,000.00	元	评审价格:249900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何佳音、张敏(采购人代表)、刘艳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金额: 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扶沟县蔬菜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 扶沟县

联系人: 李俊清

联系方式: 15939405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 王园园

联系方式: 0394-8106517、19913281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俊清

联系方式: 15939405606

屏幕截图_14-5-2026_115434_jyxx.zhoukou.gov.cn.jpeg

附件.zip

4.30柴岗乡朱岗谈判文件工程.docx

--行政监督部门--

--市级交易中心--

--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综合业务服务窗口: 0394-8106517 0394-8107509

豫ICP备2023010549号-1 网站标识码: 4116000026 豫公网安备 41160202000312号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俊清 1593940560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朱国献 13838645009

致：河南出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扶沟县蔬菜发展服务中心2026年扶沟县柴岗乡朱岗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项目(扶财竞谈-2026-7)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2499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扶沟县蔬菜发展服务中心—2026—0001)

衔接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

2026年扶沟县柴岗乡朱岗村 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扶沟县蔬菜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出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2026年扶沟县柴岗乡朱岗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建设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6年扶沟县柴岗乡朱岗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二）工程建设地点：柴岗乡朱岗行政村。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扶农领文{2026}23号。

（四）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资金文号：扶财整{2026}3号。

（五）工程建设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发布的投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六）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发布的投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玖仟。

人民币（小写）（¥2499000.00元）；

(二)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投标函及其附录；

(四)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五) 通用合同条款;
- (六)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七) 图纸;
-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九)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按时完成工程建设施工,确保工程建设达到质量标准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扶沟县蔬菜发展服务中心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721562493337N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

邮政编码：□461399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电 话: _____

传 真: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_____

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施工图设计(包含变更设计)等进行合同价款计量。项目使用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材料单价,暂估价的材料价格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第三方决算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定,项目工程量据实计量。(该段适用于房建、大棚工程建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24.7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施工单位对第三方审计决算机构审定价款有异议的,提交周口市仲裁委员会裁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指令进场施工,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总工程量的 30%以上,按照财政部门关于申请报账支付相关要求完善支付报账手续,发包人办理拨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款;工程建设完工经建设单位及第三方专业验收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并对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全部工程量进行决算审计,经决算审计后,按照决算审计后金额支付至总金额的 97%工程款;剩余 3%工程款为该项目竣工一年后,经过复验合格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次付款时,须提供发票、工程进度验收表、已完成工程量认定表。工程进度验收表和已完成工程量认定表由施工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编制交总监